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2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具体内容如下：

1、为使公司能够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周国辉先生、莫京先生共同决定并签署公司向下列银行申请不超过表格所列金额的综合授信额度或融资额度（包含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委托债权代理投资、资管、信托、委托贷款等业务品种），申请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具体授信内容包括：各银行的授信申请金额、融资币种、额度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授信用途等并签署相关授信申请决议，并在每年季报时向董事会汇报上季度银行授信情况。

2022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7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56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0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0
8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00.0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00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
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00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80,000.00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0
14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
15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1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00
1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0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0.00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2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50,000.00
24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50,000.00
25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5,000.00
26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27	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0
2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
29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30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0,000.00
31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32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0
33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村支行	60,000.00
3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0
3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3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00
38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0,000.00
40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0
4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
	合计	3,825,000.00

2、公司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上列 41 家银行及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 20 亿美元（含）的外币或人民币借款/对外基本授信/TT 项下进口代付/跨境人民币信用证/美元信用证/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票据池等额度（以下简称“借款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足额的人民币/外币存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全额保证金或票据进行质押；同时申请不超过等值 80 亿美元（含）外汇即期、以及远期/期权组合/人民币外汇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掉期等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以降低该项“借款额度”使用时的融资成本。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用以开展金融套期保值交易。授权莫京先生签署相关授信、外汇交易及金融衍生交易、担保、账户开立、账户变更、账户注销等事宜所需文件。

3、为简化在以上第 1、2 项所列额度内每次办理业务的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其私人印鉴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公司负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22 年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现有银行信贷额度约 1.5 亿美元。2022 年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联怡全球采购有限公司等）于 2022 年向以下 21 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4.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申请金额、币种、额度期限、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各银行授信文件约定为准。申请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2 年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计划表

序号	银行名称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4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5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7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8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9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0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4	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15	华侨银行香港分行
16	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17	花旗银行
18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9	国泰银行香港分行
20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21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2、2022 年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联怡全球采购有限公司等）向上述 21 家及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8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外汇即期、以及远期/期权组合/人民币外汇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掉期等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或足额人民币/外币质押借款额度或备用证/融资性保函担保贷款额度。外汇交易额度用以开展金融套期保值交易。外汇交易额度、足额人民币/外币质押借款额度、备用证/融资性保函担保贷款额度的具体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申请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联怡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配合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联怡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以下所列 20 家银行申请金额合计不超过 4.4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二年，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上述两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各银行担保金额及担保方、被担保方均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国辉先生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周国辉先生的亲笔签名或印章签名同等有效。申请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相关授信银行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4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5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7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8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9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0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4	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15	华侨银行香港分行
16	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17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8	国泰银行香港分行
19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20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62,500 万元，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

为准。

2022 年申请授信额度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20,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30,00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0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5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0,000.00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20,000.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	30,000.00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0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40,000.00
11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0
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0
1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20,000.00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0
15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
16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10,000.00
17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0
	合计	362,500.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授信额度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由公司（含公司控

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关税保证保险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关税保证保险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拟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融资租赁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租赁物件权属、融资金额的支付方式、租金金额等各方权利义务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融资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周国辉先生代表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凯荟集团有限公司向联想科技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凯荟集团有限公司向联想科技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800 万美元(约为人民币 11,7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告的《〈关于请做好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中承诺事项(公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处置完成类金融业务所有股权)的具体履行进度情况,公司已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相关承诺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公司拟将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剥离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除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外的其他类金融业务剥离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 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变动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调整,本公司对可用于出租部分的投资性房产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公司决定将根据新的可用于出租面积核算投资性房地产,并相应调整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可出租面积(m <sup>2</sup> )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基地项目	47,643.57	37,484.48
上海洋山保税港供应链基地一期	28,130.15	24,180.00
怡亚通中西部供应链整合基地项目	37,441.23	34,165.24
辽宁仓储配送中心	25,061.96	24,271.9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91,260.73	90,957.34
重庆财富金融中心写字楼	21,059.80	21,059.80
杭州下城区嘉联华铭座	2,173.58	2,173.58
杭州上城区二商场	484.84	484.84
杭州上城区耀江广厦	450.66	450.66
吉林昌邑区江畔人家	113.60	113.60
杭州江干区钱塘航空大厦	282.58	282.58

浙江德清县德清仓库	130,459.92	129,495.95
贵阳云岩区凯旋门A栋	790.89	790.89
长沙雨花区铭诚大厦10楼	938.97	938.97
湖南岳塘区湘潭中心20楼	289.81	289.81
南宁航洋国际城1号楼1101号	1,140.13	1,140.13
青岛井冈山路658号2517、2518户	132.78	132.78
辽宁营口兴隆锦绣花园15栋107、207房	305.09	305.09
沈阳辽中区27-2号商业房	216.62	216.62
合计:	388,376.91	368,934.32

**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